

## 數位發展部偏鄉電信網路強化韌性補助作業要點

一、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電信事業於偏鄉地區建設電信網路基礎設施及強化偏鄉電信網路韌性與近用，確保偏鄉民眾得以順利接取寬頻網路，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電信管理法完成電信事業登記，並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事項（包括補助類別、補助區域、補助內容及補助費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申請期間及程序：

（一）申請人得於計畫年度之一月、四月、八月，檢具建置計畫，以電子公文交換、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委託他人（以本部收發章戳為憑）方式，向本部申請補助。

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補助期間。

（二）建置計畫內應載明各補助案之名稱、依據、現況概述、內容、預算表、期程及預期效益。

（三）第一款補助案於不同月份提出者，應統整至該年度建置計畫。同一補助案由二以上申請人共同建置者，應由其中一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檢附他申請人委託文件及補助金額分攤表。

（四）建置計畫應備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經本部核定由不同年度預算撥付者，申請人應與本部締結行政契約，約定履約期限及補助款撥付條件。

四、審查程序：

（一）本部為審查申請人所提建置計畫等，得成立審查會議，就第四項所列項目進行審查，並提供補助額度建議。

（二）審查會議置審查委員五人，由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或資通訊領域專家學者三人及本部現職人員二人擔任。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者，本部得令其迴避。

(三)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審查委員審查申請人建置計畫內各補助案，依據下列項目及權重評分：

1. 核心內容（百分之四十）：補助案名稱、依據切合機關或民眾需求程度。

2. 策劃執行（百分之三十）：補助案現況概述、規劃、期程合理性。

3. 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補助案可提升通信網路韌性程度。

4. 補助金額（百分之十）：補助案預算表編列合理性。

(五) 補助案經審查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同意予以補助。

(六) 申請人應配合審查會議調整補助案費用，或刪除補助案。

(七) 申請人應依本部核定結果修正建置計畫內容，並執行之。

#### 五、核定補助案變更、展延或刪除：

(一) 核定補助案於未減損預期效益下，調整其內容或預算表者，應以公文向本部申請變更；如係調整名稱、現況概述者，應於申報完工查核時敘明之，不受前段以公文報請變更之限制。

(二) 核定補助案未能於原核定期程申請完工查核者，應於原核定期程內，以公文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不得逾三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得再展延三個月。

(三) 核定補助案因外在因素致無法進行建置，或有減損預期效益之情事，而有刪除之必要者，應以公文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刪除之。

#### 六、完工查核及核撥補助：

(一) 核定補助案完竣後，申請人應以電子公文交換、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委託他人遞送（以本部收發章戳為憑）提送完工報告向本部申請查核。經本部查核合格後，撥付補助金額。

(二)核定補助案之補助費用低於原核定者，應依實際費用占原核定費用比例，申報補助金額。

(三)完工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1. 覈實補助案：領據、補助款分攤表、支出明細表、差異分析表、發票彙總表、支用單據影本、建置工程平面、立面及立體配置圖及本部要求提供之單據等文件（如技師簽證、採購單等）。

2. 定額補助案：領據、定額補助清冊、發票彙總表、支用單據影本（開立日期範圍應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核定補助案期程止）、主要設備完工照片及本部要求提供之單據等文件。

(四)第一款查核得現場或書面查核。現場查核數量應占核定建置計畫內補助案數量少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十案者，至少擇一案），餘補助案採書面方式辦理。

七、輔導及管考：

(一)本要點之申請補助、完工報告及查核等書表資料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案完成建置後二年內，向本部陳報運作情形。

(三)申請人應配合本部召開會議、舉辦活動或說明會等涉及補助案相關事項，並依本部需求，提供補助案相關資料。

(四)申請人應配合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辦理本要點所訂之申請、審查、查核等作業相關事項。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不予補助或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本部已撥付補助款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繳回該補助款：

1. 未於補助案核定期程內申請完工查核，或未依本部通知限期內補正完工報告者。

2. 經本部認定有減損補助案內容者。

3. 以相同設備重複申請本部或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未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費用，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

4. 補助案運作情形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費用等情事者。

5. 補助案因民眾或地方機關陳情抗爭，經溝通協調無效者。

(二) 申請人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

(三) 申請人應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本部得辦理抽查。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停止次一年度補助。

(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五) 計畫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調整補助案費用。

(六)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申請作業，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本要點辦理。